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準用榮民規定

【本刊訊】輔導會為妥善照顧榮民、榮眷及遺眷之生活，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工作，日前特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的修正，增訂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準用榮民之規定，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此外，此次要點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喪葬慰問之核發對象由現行之「遺眷」修正為「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清寒榮民暨遺眷慰問金每戶每節金額，明確訂定為「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

三、「清寒榮民慰問對象」修正為「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及「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清寒遺眷慰問對象」也比照前述修正為「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之遺眷。」及「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

四、擴大照顧崇功報勳，參與經國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之退除役官兵，並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將第一款第二目「八二三戰役」，增修文字為「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

志願役滿四年 輔導權益以就學就業為主

【本刊訊】輔導會配合募兵制推動，新增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日前有部分媒體報導「募兵制出招，服役四年可享榮民資格」、「志願役四年，也可以比照榮民，享受國家提供的就學、就養、就醫及急難救助」，因該項消息部分內容並不準確，輔導會特別予以澄清說明：

一、榮民一般是指服役十年以上而退役之退除役官兵。但為配合募兵制推動，輔導會採取「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此類人員並非榮民，而是依其服役年資提供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輔導期限，輔導期限內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權益。一方面除可增加招募誘因外，另方面亦可鼓勵募兵制之士官兵，能夠長留久用，亦即服役越長則退役後輔導期限亦越長，以達募兵制之效益。

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退除役官兵」分為兩類。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亦即一般所稱之「榮民」，其輔導安置作法及各項權益維持不變，也沒有輔導期限的限制；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則是指志願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在輔導期限內，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權益。

三、由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時值青壯年，相關輔導權益以「就學」、「就業」為主，與「榮民」之就學、就業權益相同。此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輔導項目尚包括就醫（僅限於無職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可免掛號費）及急難救助等服務，但不包括「就養安置」在內。

四、綜上所述，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條件、輔導權益項目及輔導期限與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並不盡相同。再次說明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並非「榮民」。

五、有關「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之詳細內容可參考輔導會網　頁（http://www.vac.gov.tw）及服務專線電話：（〇二）二七五七一三三五黃科員、（〇二）二七五七一六四六雍科員。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申辦就學、就業、職訓輔導、補助 八點說明

一、問：輔導會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可否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答：有關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退輔措施，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準用榮民之規定（未含其眷屬、及其遺眷），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

二、問：輔導會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答：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納入三節慰問發放對象：

（一）擴大照顧崇功報勳，依輔導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之規定，參與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目前已含六一九戰役核認者）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均納入三節慰問發放對象。

（二）是項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

三、問：輔導會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答：依輔導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或榮民證者，且係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可發給一次性就養榮民遺眷重點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四、問：輔導會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亡故，惟渠家境困苦，無力殮葬，可否由辦理渠殯葬事宜人員，申請輔導會榮民死亡無力殮葬之救助？

答：依輔導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申請急難救助及慰問，準用本要點有關榮民之規定辦理。」之規定，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本身亡故，如渠係家境困苦，無力殮葬，可由辦理渠殯葬事宜人員，申請輔導會榮民死亡無力殮葬之救助。

五、問：輔導條例三之一條奉行政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定實施，並追溯至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生效，因施行日期公告在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如在此期間輔導年限期滿，應如何補救？

答：為維護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前仍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因施行日期公告在後，遂已達輔導期滿），在此期間如有急難救助需求之情事者，輔導會將延長渠受理期限，惟補救期限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問：曾參與「六一九戰役」之退除役官兵，是否納入輔導會三節慰問發放對象？

答：（一）擴大照顧崇功報勳，依輔導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之規定，參與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目前已含六一九戰役核認者）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均納入三節慰問發放對象。

（二）是項三節慰問，春節每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

七、問：是否持有遺眷家戶代表證之就養遺眷，即可辦理「就養榮民遺眷重點救助」？

答：依輔導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或榮民證者，且係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可發給一次性就養榮民遺眷重點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八、問：具身心障礙或罹患重病之榮民，是否納入輔導會三節慰問發放對象？

答：（一）依輔導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之三節慰問發放對象係：

1、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之遺眷。

2、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

3、如僅係無子女奉養之獨居遺眷，或僅具身心障礙、罹患重病，未取得上開低收入戶等身分者，並未符三節慰問對象。

（二）三節慰問秉持社會救助弱勢優先原則，因資源有限，無法普遍性發放，惟對於生活確屬清苦，未納入發放對象者，各榮服處均秉持積極、主動之服務精神，協助申辦輔導會急難救助，或轉介地方政府等社福資源紓困，展現政府照顧榮民（眷）之德意。

十、問：已領取急難救助或慰問之榮民、遺眷，是否受限三個月內不得辦理之規定？

答：急難救助或慰問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但有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及榮民亡故無力殮葬（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特殊事故慰問（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所定情形者，其困境於三個月內未能改善，得再為申請，惟各榮服處依實況，須於申請事由及訪視紀錄內清楚載明經訪查其生活困境仍未改善。（因篇幅所限，詳細內容仍請登入輔導會網站官網首頁→輔導要聞查詢）

二個月內），該如何補救？

適用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施行後延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辦受理期間有關就學、就業及職訓相關權益補救，針對相關輔導及補助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情況，特別提出以下八點說明：

一、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何時生效施行？

行政院業已核定自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所定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得申請就學獎補助或生活津貼，因施行日期公告在後，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申請者。延長受理期間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目前就學中，想申請就學獎補助及生活津貼，但申請期限三月三十一日已過，現在才核定施行日期，該如何補救？

適用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所定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得申請就學獎補助或生活津貼，因施行日期公告在後，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申請者。

三、已完成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想申請進修補助，但現在才核定施行日期，已超過申請期限（完成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金新臺幣二千元。

四、已參加補習進修及完成國家考試申請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但現在才核定施行日期，已超過申請期限（報名進修補習並參加國家考試後二個月內），該如何補救？

適用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所定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期間，其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得申請國家考試進修補助，因施行日期公告在後，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申請者。延長受理期間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關「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之詳細內容可參考輔導會網　頁（http://www.vac.gov.tw）及服務專線電話：（〇二）二七五七一三三五黃科員、（〇二）二七五七一六四六雍科員。

五、輔導條例三條之一奉行政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定實施，並追溯至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生效，如在此期間輔導期滿，就業輔導權益，該如何補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媒合（含現場徵才）、創業輔導課程、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職涯講座及申請就業服務網會員等，輔導會就業輔導措施因施行日期公告在後，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申請者，延長受理期間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六、輔導條例三條之一奉行政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定實施，並追溯至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生效，有關職業訓練補救方式為何？

補救期限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並指「參訓資格」之補救；亦為法規追溯生效日期間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因輔導年限截止所生之權益損害，於補救期限內給予參訓資格之回復。

七、補救期間「參訓資格」之權益為何？

補救期間輔導會所開辦之職訓中心自辦、委外訓練及各地區榮民服務處所辦理之委外訓練，於前項所指發生損害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均具參訓資格，並得依個人意願報名後，按輔導會錄審規定審查錄訓。

八、補救期間報名參訓並經錄取，惟訓練時間超過補救期限又該如何？

參訓班隊經錄訓後，得接受完整訓期期滿，不受補救期限之限制。